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4-033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7/19	—	2024/7/22	2024/7/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666,66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266,666.80 元（含税）。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A 股	2024/7/19	—	2024/7/22	2024/7/22
-----	-----------	---	-----------	-----------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张永刚、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元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0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相关税法规定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之规定计算纳税，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其在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6 元。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 QFII、RQFII 持有上市公司 A 股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根据商务部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的规定，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税务总局来函维护境外机构协定税率信息后，直接按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等其他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0 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388026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